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Kaohsiung City Shipping Co., Ltd.

船體與客艙廣告出租須知

營業部

106.05.04

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善用船舶運具，並提升業外收益營運績效，規範管理所屬船舶船體與客艙廣告出租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廣告出租船舶種類：渡輪（見附件一）

三、廣告內容審查：

租用單位最遲須於租用十五日前填寫並提出**廣告出租申請單**（附件二），且需一併提供設計圖樣、廣告彩色樣稿（文字、圖像應清晰）、尺寸、材質、施工時間等完整資料供本公司審核，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施工，本公司保有絕對審查權，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如有下列之情事，縱令本公司在審查時未及時發現，於租用期間仍有權終止使用，並不得退回出租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若刊登之廣告與送審之圖樣等不符或違反政府法令，租用單位須於七日內拆除，且租金恕不退還。

- （一）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三）影響輪渡站、船隻、大眾安全之虞者。
- （四）仿冒或侵犯他人產品專利。
- （五）涉及政治或選舉相關廣告

四、出租收費及標準：

- （一）廣告租用至少半年，若屬短期專案性質，則提報公司主管會議。
- （二）廣告出租費用參照**出租位置費用圖**（附件一），不含5%營業稅。
- （三）廣告租金一律在申請核准後事先付清全額，且一併繳交二個月保證金。
- （四）經核准後未事先付清廣告租金及保證金者，視同放棄。
- （五）廣告租金繳納後概不退還，租用之廣告位置，亦不得轉租及分租，違者沒收租金及保證金。
- （六）因本公司需求或維修保養（每年定期歲修）致廣告無法上刊，需順延廣告上刊日至原履約期滿剩餘天數止。
- （七）因設置廣告物產生施工、維護、拆除等相關費用需由廠商全額自行負擔。
- （八）本契約期滿廠商完成本契約義務，經本公司確認無誤，並繳清其應繳之租金，或以其履約保證金抵扣結清，本公司應將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無息退還租用單位，如屆期未清理者，本公司將代為清除，所發生之費用將追繳

或逕由保證金扣抵，餘額無息退還租用單位。

(九) 綜合媒體廣告代理商經公開招標程序後，可取得一年以上承租權，並透過公開招標執行，施工、出租收費依招標文件、契約書辦理。

五、 保管維護：

本公司不負廣告物保管、維護責任，若廣告物有損壞或遺失，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建議租用單位必要時對其廣告物投保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如發生意外而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由租用單位負擔一切責任。

六、 施工注意事項：

(一) 施工時不得損及船體及其他設施，並嚴禁在船體內外打釘、鑽（挖）

孔或油漆。廣告應以不沾塵、不留殘膠且不會破壞船體之材質，及以黏貼或其他不影響行船安全、不傷害船體之方式製作；船體廣告清除所採藥劑亦不得影響玻璃膠條材質，廠商並應於施工前檢送相關證明資料。

(二) 廣告物若有脫落、破損現象，經本公司通知廠商後，廠商應即修復。

(三) 廠商應依申請單上填寫施作地點及時間，進行廣告施工及清除等作業。

(四) 若因設置廣告物施工不當而致船舶設施毀損時，租用單位除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外，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拒絕其日後租用之權利並求償。

七、 如因天災或其他原因致使租用標的物無法使用、停駛時，本公司將盡速修復、復駛外，順延廣告上刊日致原履約期滿剩餘天數止外，不負其他費用賠償之責任。

八、 本公司不能保證租用廣告之船舶為固定航線、航班及每日航行時數，若因本公司調度需要，可隨時改派之，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租金或其他費用。

九、 本公司因政策需要、部分航線釋出或其他因素而減少船體數量時及經營權轉移他人或法令修定或環境變遷或其他事實需要，需收回出租船體時，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並退還履約保證金。廠商應無條件配合。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之。